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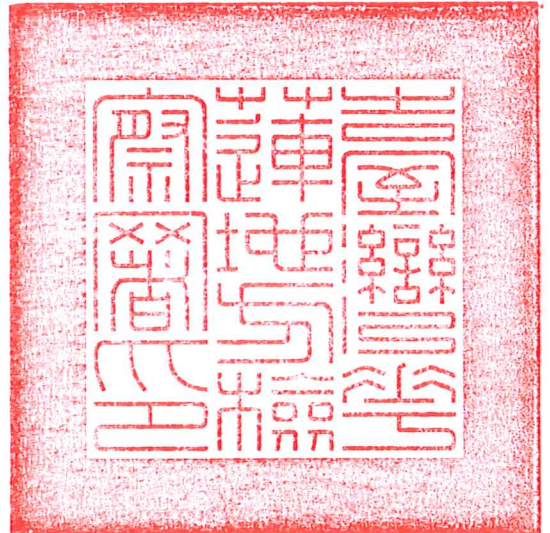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孝 106 偵 839 字第 403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839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	當票	張	2	陳柏谷 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329 巷 41 號
2	其他證件(機車買賣合約書)	張	2	
3	其他證件(林鼎翔本票)	張	1	
4	借據、保管條(沈怡秀典當借據收據)	張	2	
5	其他證件(沈怡秀汽機車過戶申請登記單)	張	1	
6	其他證件(沈怡秀切結書)	張	1	

7	其他證件(沈怡秀汽機車借款 現金簽收單)	張	1	
8	其他證件(沈怡秀和解書)	張	1	
9	身分證(影)(沈怡秀)	張	1	
10	借據、保管條(沈怡秀)	張	1	
11	其他證件(沈怡秀本票)	張	1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6 年度保管字第 75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卓浚民 決行